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16: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其中王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应海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应海先生、温东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连选可以连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刘应海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对温东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刘应海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地铁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副科级干部、技术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建设事业总部总工程师兼总体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总部副部长、部长、党群总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建设事业总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温东伟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新港学校中学部教师、筹备组副组长、第一副校长、校长；广州港务局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兼技工学校校长、委员会书记、纪委书记；中共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审计部部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港集团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